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33
電子信箱：ter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901271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10676577_109012717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090427C0078）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6/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陳建宏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3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427C0078	
	標案名稱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統包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91,84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		

	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91,8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6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CSR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9B001
	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案室內裝修場館包含展覽空間、辦公空間、Lab實驗室、LiveHouse等，其空間之多元化與相異功能需要不同特性之室裝工程與技術，故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其甄選廠商過程可審查廠商室內裝修工程、展演工程、設備、施作經驗等，達到統包工程之功能、效益與品質。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	否	

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09/07/07 11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09/07/07 14:30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(押標金)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5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</p>								

	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其他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分段履約，文化館90日曆天產業區120日曆天(詳契約第7條)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。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甲等綜合營造業(或從事施工業務之室內裝修業)及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，並符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從事設計業務之室內裝修業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4樓西北區；承辦人員：劉祥甫；電話：(02)2788-6620分機361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9年6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7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9年11月4日。

	<p>※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※本案係第2次招標，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</p> <p>※本案係第2次招標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06/23 16:34
最有利標	<p>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</p> <p>否</p>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
56條辦理者已經
上級機關核准

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3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08891
號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